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49號

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全人關懷協會

法定代理人 周瑜家

被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60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4,760,50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宋姿萱